

从2009年10月起，资源和垃圾的分类发生了改变。

过去的资源和垃圾的分类（截至2009年9月）

现行的资源和垃圾的分类（2009年10月开始）



[咨询处]
堺市环境事业部
北部环境事业推进中心 072-228-7429
南部环境事业推进中心 072-291-8090

堺市行政资料号码
1-13-09-0245

仅使用A级材料 可分为[纸]类循环利用



从2009年10月1日的回收开始执行

家庭用
从2009年10月起开始实施新的分类回收法

资源与垃圾处理方法的便利手册

生活垃圾



每周两次

每周星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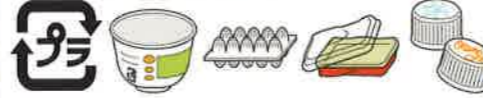
罐、瓶



每月两次

每月第 _____ 个
星期 _____

塑料制容器及包装材料



每周一次

每周星期 _____

PET塑料瓶



每月两次

每月第 _____ 个
星期 _____

小型金属 (不包括家电)



每月一次

每月第 _____ 个
星期 _____

大件垃圾 (收费)、不可燃小件类 (免费)



电话申请制

〈申请处〉大件垃圾受理中心
免费电话: 0120-00-8400
通用电话: 06-6485-5048

请参照另纸的各町回收日一览表填写回收日

保存版

资源和垃圾，要在规定日投放

生活垃圾

罐、瓶

塑料制容器及包装材料

PET塑料瓶

小型金属类

大件垃圾
不可燃小件类

市不能回收/临时垃圾

主要大件垃圾处理
收费标准

生活垃圾

每周回收两次

种类(示例)

<p>厨房垃圾 (厨房废料、剩饭、茶叶渣等)</p>  <p>请控去水分后再扔出。</p>	<p>木头屑 (落叶、草、竹片子等)</p>  <p>请除掉泥土后再扔出。</p>	<p>纸屑(纸类)、布类 (报纸、杂志、纸箱、衣服等)</p>  <p>请尽量配合集体回收扔出。</p>	<p>塑料类 (PET塑料瓶、塑料制容器及包装材料除外)</p>  <p>请将无法洗净的PET塑料瓶以及带油的调味汁容器等作为生活垃圾处理。</p>	<p>其他可燃物</p>  <p>请装入45公升以下的袋子中扔出。</p>
--	--	---	---	---

请装入45公升以下的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的袋子中扔出

◎ 扔出时要注意的物品

<p>木头屑 (落叶、草等)</p>  <p>小树枝指直径在5cm以下的树枝。扔出时, 请将小树枝剪成30cm以下的长度, 并捆成单手可提起的小捆儿。 落叶和草一定要清除掉泥土后再装入袋子。</p>	<p>纸屑(纸类)、布类 (报纸、杂志、纸箱等)</p>  <p>将报纸、杂志类用绳子捆成单手可提起的小捆儿。 布类要装入袋子。 将4~5个折起的纸箱用绳子捆好。</p>	<p>废食油</p>  <p>废食油要用纸类吸干净。</p>	<p>尖锐物品</p>  <p>竹片子等尖锐物品要用报纸等包好。</p>
---	---	---	--

投扔木头屑、纸屑、布类时, 一次请不要超过3件。

注意!

○不回收企业单位(商店、公司)排放的垃圾。

请企业单位自行负责处理的。

※扔[关于废弃物处理及清扫法律第3条(企业单位的责任与义务)]之规定


罐、瓶

资源

每月回收两次

种类(示例)

装饮料食品类、佐料类、酒类等的罐类、瓶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饮料食品类 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类、运动饮料 奶粉罐、点心盒等 ● 佐料类 酱油加工品、甜料酒、佐料醋等 ● 酒类 烧酒、洋酒、清酒、啤酒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饮料食品类 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类 维生素药剂、果酱、速溶咖啡等 ● 佐料类 酱油加工品、甜料酒、佐料醋等 ● 酒类 烧酒、洋酒、清酒、啤酒等
---	--

◎ 处理方法

请装入45公升以下的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的袋子中扔出。
请在指定日期的上午8点之前投放到指定场所。

- ① 摘掉盖子。
(盖子根据材料分类处理)
- ② 简单冲洗一下。
- ③ 不要挤扁弄碎, 将完整的罐、瓶装入同一个袋子中。

※请将罐、瓶按同一种方法扔出。

可回收瓶 (returnable bottle)

请啤酒瓶、酒瓶、牛奶瓶等还可以请酒店、销售店等处的回收。



注意! 易于混同的物品

<p>装化妆品的瓶子、花瓶、烟灰缸、药瓶</p> 	<p>玻璃餐具、门窗的玻璃、玻璃板、陶瓷类</p> 
--	---

作为大件垃圾(不可燃小件类)处理

注意

请清理干净容器内部。
里面有残留物时无法回收。



塑料制的容器及包装材料

資源

每周回收一次

种类(示例)

装商品的容器及商品的包装且有塑料循环再生标志的物品

容器类



包装材料类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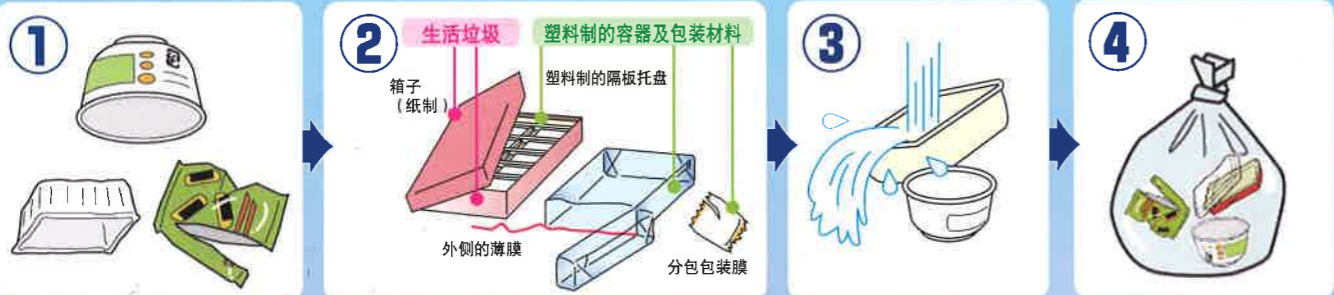
容器或标签上有上记标识的物品

包括以下物品

- 容器类 盒饭等的容器、乳制饮料及酸奶等的容器、装豆腐的容器、装鸡蛋的盒子、装熟食的容器、托盘、碗装方便面的容器、洗涤剂及香波/润丝液等使用后的空瓶、装纳豆的容器等
- 包装材料类 装点心的袋子、PET塑料瓶的标签及瓶盖、咖啡瓶等的塑料盖子、装冷冻食品/面包的袋子等
- 其他 捆包商品时使用的泡沫塑料、塑料购物袋、水果网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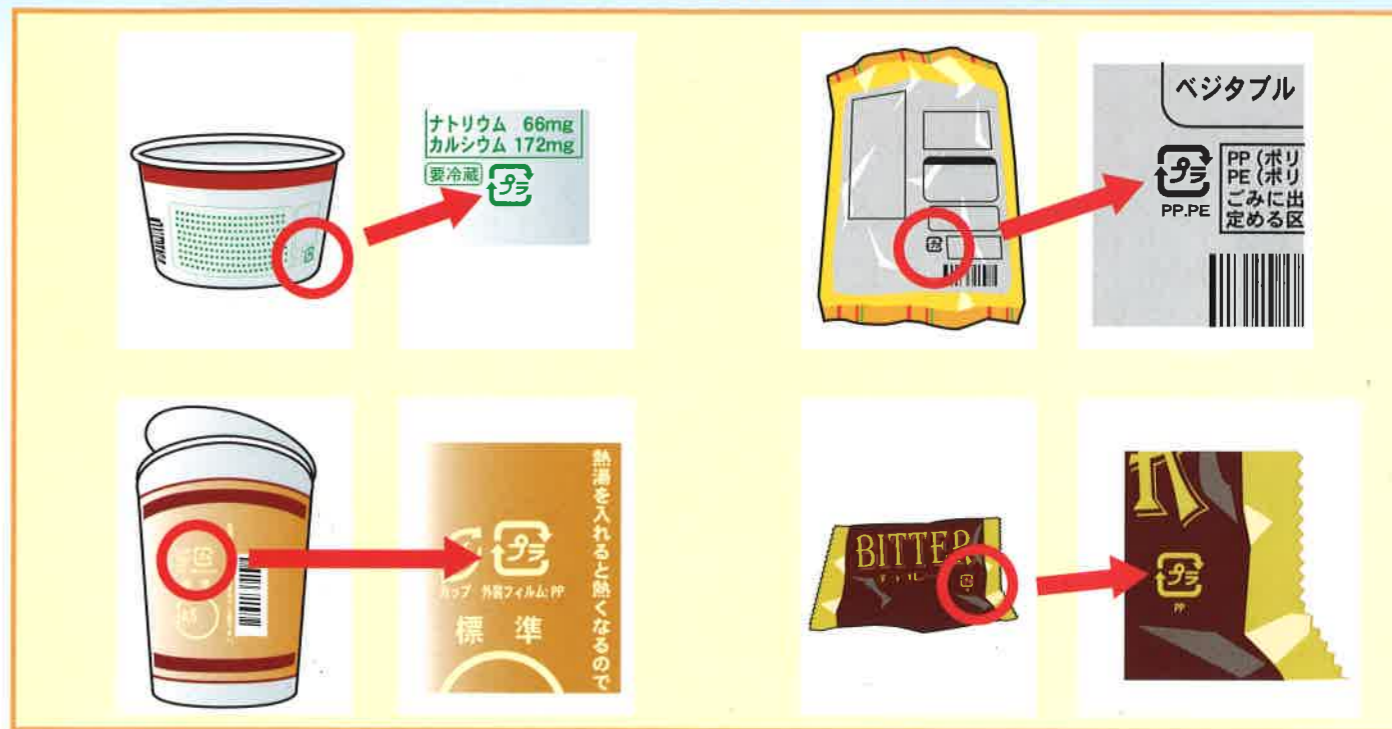
处理方法

请装入45公升以下的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的袋子中，并在指定日期的上午8时之前放到与瓶罐相同的指定地点。



- ① 清除里面的东西。(里面有东西时无法回收。)
- ② 挑出有塑料循环再生标志的。(未标有塑料循环再生标志的物品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 ③ 带有污垢的物品要用水冲洗掉干净。(污垢冲洗不掉时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 ④ 在回收塑料制容器及包装材料的当天扔出(混有生活垃圾及罐、瓶、PET塑料瓶时，无法回收。)

许多物品上都标有塑料循环再生标志。



注意！以下物品不属该类回收对象

不是容器也不是包装的、塑料制品，如：



有污垢的、里面有东西的物品，如：



即使是塑料制品，但其本身就是商品时不属于回收对象。
清洗不干净的东西也不属于回收对象。

请将不属于该类回收对象的物品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其中大致超过30cm的物品作为大件垃圾处理。

PET塑料瓶

资源

每月回收两次

种类(示例)

酒类、饮料类、佐料类



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茶类、咖啡、水、烧酒、甜料酒、洋酒、清酒、酱油等的容器。

调味酱、食用油、调味汁等的容器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处理方法

请装入45公升以下的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的袋子中，并在指定日期的上午8时之前投放到与瓶罐相同的指定场所。



① 摘掉盖子。
(不必去掉付环儿，盖子属于塑料制容器及包装类)

② 去掉标签。
(标签属于塑料制容器及包装类)

③ 简单冲洗一下。

④ 要挤扁。

请遵守规则!



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注意! 易于混同的物品



作为塑料制容器及包装类处理

小型金属类 (不包括家电)

资源

每月回收一次

小型金属指... 最长的一边大致在30cm以下，其80%以上是由金属构成的物品。但不包括家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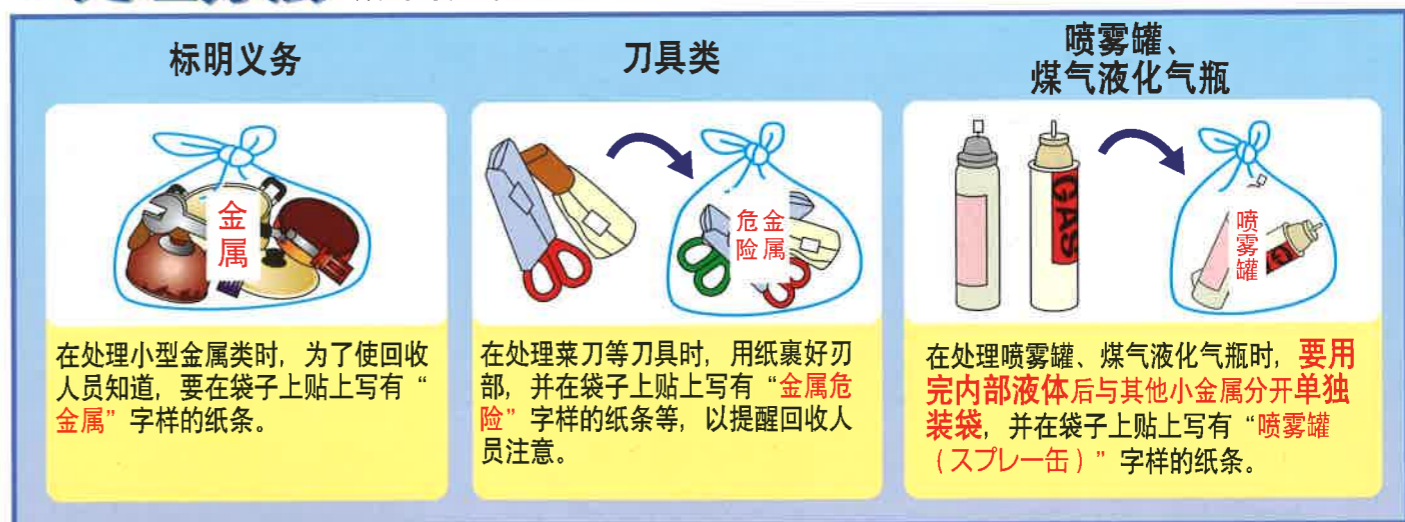
种类(示例)

※难以判断时请作为不可燃小件类处理。



处理方法

请装入45公升以下的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的袋子中，标明“金属”的字样并放到与大件垃圾相同的指定场所。



注意! 易于混同的物品



作为大件垃圾(不可燃小件类)处理

注意

◎垃圾回收时的起火事故
在垃圾回收时经常发生起火事故。一般认为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将有残留液体的喷雾罐、煤气液化气瓶与其他资源或垃圾装在同一袋子扔出而导致的。



PET塑料瓶

小型金属类

大件垃圾(收费)、不可燃小件类(免费)

电话申请制

大件垃圾指... 其最长边或直径大致超过30cm的耐用消费品等。
※处理手续费请参照9、10页的主要大件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不可燃小件类指... 大件垃圾种类中没有的、且最长边在30cm以下的不可燃物及复合物。

不可燃小件类(示例)

- 碗、茶杯、花瓶、盘子等陶瓷类
- 电熨斗、钟表、吹风机等小家电
- 日光灯、电灯泡、干电池、油罐、涂料喷雾罐等



处理方法... 请按以下程序申请回收。

程序① 向〈大件垃圾受理中心〉打电话申请。

免费电话: 0 1 2 0 - 0 0 - 8 4 0 0
通用电话: 0 6 - 6 4 8 5 - 5 0 4 8
(手机或IP电话用户, 请拨通用电话号码。)



受理日: 星期一~星期五(节假日照常受理) 注意: 回收日为申请日的下一个星期。
受理时间: 上午9时~下午5时
休息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年底年初

申请

大件垃圾受理中心将
○确认: 申请人的住址、姓名、电话号码及要处理的物品(种类、大小、数量)。
○通知: 回收日期、受理号码、手续费等。

程序② 购买〈大件垃圾处理券〉

请在堺市内标有〈大件垃圾处理券经销处〉的方便店或农协等处购买。
※不可燃小件类免费, 不需要处理券。

主要的大件垃圾处理券经销处
Seven-Eleven、Circle K Sunkus、FamilyMart、LAWSON
DAILY YAMAZAKI、MINISTOP、am/pm、Cocostore
农业协同组合、泉北铁道Service、Heart in、ALL ONE等

注意: 大件垃圾处理券不予补发也不予退款。



大件垃圾处理券样品

程序③ 扔出[大件垃圾、不可燃小物件]。

请在回收日上午8时之前扔出, 并将填写好回收日、受理号码、姓名的大件垃圾处券分别贴在各物品的明显之处。
※不可燃小件申请一次可扔出45公升袋子3袋以内。

注意: ○请将揭下〈大件垃圾处理券〉后的台纸保管至回收完毕后。
○回收从上午8时以后开始, 因按顺序回收所以不能指定时间。

市不能回收、处理的物品

〈特定家用电器〉

电视(显像管、液晶、等离子)、空调
冰箱(冷冻柜)、洗衣机(衣物烘干机)

○请向家电销售店等咨询。

或向以下单位咨询。

○大阪资源再利用事业协同组合指定工厂 0 7 2 - 2 7 4 - 5 5 5 7
○堺废家电再利用中心 0 7 2 - 2 8 0 - 5 9 3 6

〈其他〉



另外还包括
丙烷气、农药、烈性药、信那水、煤油、汽油等有起火性或毒性的危险物品。

请向销售店、厂家咨询。

电脑

※从2010年4月1日起, 市将不再回收电脑。

请分别向各厂家申请回收。

标有PC循环再生标志的产品, 由厂家免费回收并作为资源再利用。
没有PC循环再生标志的产品, 由用户负担回收及再资源化的费用。



PC循环再生标志

详细内容, 请向一般社团法人 电脑3R推进协会咨询
TEL: 0 3 - 5 2 8 2 - 7 6 8 5 网页: <http://www.pc3r.jp/>

临时垃圾(收费)

※根据垃圾的内容有所限制。

所谓临时垃圾是指因搬家、婚葬仪式、庭院树木的剪枝等事由而临时产生的垃圾

每吨或每2立方米
8, 800日元

需用粉碎设备的
每吨或每2立方米
12, 200日元

○请向堺市环境事业部咨询
0 7 2 - 2 2 8 - 7 4 2 9

大件垃圾
不可燃小件类

市不能回收
临时垃圾

主要大件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非法投弃是犯罪行为!

发现非法投弃时, 请向堺市环境事业部或警察通报。

品目	单价
编织机	400日元
椅子 (包括无腿靠椅, 不包括会客沙发椅及钢管圆凳)	400日元
衣物烘干机台架	400日元
木制地板	4.5榻榻米以下 1,200日元 4.5榻榻米以上 1,600日元
地毯 (不包括电热地毯)	4.5榻榻米以下 400日元 4.5榻榻米以上 800日元
沙发	单人 400日元 双人 800日元 三人以上 1,200日元
音响柜	800日元
微波炉	800日元
窗帘轨 (包括金属及木制) 3组	400日元
键盘	400日元
吉他等乐器类 (金属、塑料制)	400日元
梯凳 (包括梯子)	2m以下 400日元 2m以上 800日元
梳妆台 (包括台镜)	800日元
热水器	除固定型以外的热水器 (包括瞬时热水器) 400日元
轮椅 (手动式)	400日元
保冷箱	400日元
鞋柜	最长边1m以上 1,600日元
大衣架等	400日元
复印机 (台式)	800日元
高尔夫用具一套	400日元
自行车健身器	800日元
边柜	最长边1m以上 2,000日元
购物车 (包括肩背式、手推式)	400日元
自行车	15英寸以下 400日元 15英寸以上 800日元 带电动辅助装置 1,200日元
餐具柜	最长边1m以下 800日元 最长边1m以上 1,600日元
全自动洗碗烘干一体机	800日元
书架	最长边1m以下 800日元 最长边1m以上 1,200日元
剪草机	400日元
旅行箱	400日元
滑雪板 (包括滑雪杖) 一套	400日元
台灯	400日元
立体扬声器	最长边60cm以下 400日元 最长边60cm以上 800日元
立体音响设备 (包括放大器、调谐器)	最长边80cm以下 800日元
取暖器	400日元
滑雪单板	400日元
水槽	最长边60cm以下 400日元 最长边60cm以上 800日元

大件垃圾受理中心

免费电话: 0120-00-8400

通用电话: 06-6485-5048

(手机或IP电话用户, 请拨通用电话号码。)

品目	单价
衣柜	婴儿衣柜、壁橱内柜子 800日元 最长边1m以下 1,200日元 最长边1m以上 2,000日元
榻榻米	半张榻榻米 800日元 1张榻榻米 1,200日元
桌子	不包括两边带抽屉的桌子 1,200日元
电视柜	400日元
电视天线 (不包括支柱)	400日元
微波炉	800日元
微波炉台	800日元
瓦楞铁皮 (最多5张)	400日元
庭院树木、木材类 (长度为30cm以上1m以下、且能用1m左右长的绳子绑起来的)	400日元
野外烧烤用具一套	400日元
传真机 (包括附带电话机式的传真机)	400日元
简易衣柜	400日元
暖风机	400日元
花架	400日元
被褥 冬季用、上下最多4床	400日元
床	婴儿床 400日元 钢管床 800日元 单人床 (不包括床垫) 800日元 沙发床 800日元 双层床 800日元 小双人床 (不包括床垫) 1,200日元 双人床 (不包括床垫) 1,200日元 沙发床 (内装弹簧) 2,000日元
婴儿车	400日元
宠物屋 (狗屋等)	最长边1m以下 400日元 最长边1m以上的要拆开 800日元
家用电暖桌 (包括桌板)	最长边1m以下 400日元 最长边1m以上 800日元
电热地毯	3个榻榻米以下 400日元 3个榻榻米以上 800日元
床垫	内无弹簧 400日元 内装弹簧 2,000日元
按摩机	非椅子型 400日元 椅子型 1,600日元
缝纫机	台式 400日元
毛毯、坐垫、夏季被褥 (最多5件可自由组合)	400日元
晾衣杆、管子等杆状物 最多3根	400日元
晾衣台一组 (不包括晾衣杆)	无底座 400日元 有底座 1,600日元
跑步机 不带电动功能的	800日元
便携式户外桌子	400日元
冷风机	800日元
文字处理机	400日元
手推车	400日元

主要大件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主要大件垃圾处理收费标准